

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·天逸

项目外幕墙设计

付款申请函

【合同名称】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·天逸项目外幕墙设计服务合同

【请款次序】第二次付款

【请款金额】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（¥8994.69元）

按照合同条款“8.1 具体付费及支付时间”的要求，我设计单位向贵司申请第二次付费（天逸项目外幕墙设计的30%），备注：该设计合同原金额为17526.56元，因设计范围优化重新约谈，该设计合同固定总价变更为25000元整；第一次已付款3505.31元（原合同价17526.56元的20%），变更后合同额25000元的20%为5000元，应补差额1494.69元，所以本次申请金额为设计合同总金额25000元的30%与应补差额的合计，即人民币8994.69元，大写：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。

综上贵司本次应支付我司设计费，共计：人民币捌仟玖佰玖拾肆元陆角玖分（¥8994.69元）。

附：设计费支付进度表

1.1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20%作为定金；

1.2 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并提交全部图纸及相关资料（含电子文档）经甲方确认完成后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%；

1.3 乙方在外幕墙施工招标阶段配合完毕后，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%；

1.4 外立面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，施工配合完成后，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，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100%。

顺颂商祺！



泰源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02月24日